

16.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艾灸床等44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鹅颈灯（手术辅助照明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邦惠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41.5万元，资产总额为1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红光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正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862万元，资产总额为86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多功能电离子治疗仪（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科伦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电动妇检床（含脚凳）（电动妇科手术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康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9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中医封包综合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威诺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09.5万元，资产总额为353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牵引床（多功能牵引床）），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3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410万元，资产总额为1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沙疗床、盐疗床（沙灸床）），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圣康泓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9.（水疗床（科技智能水床）），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美藤（佛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32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4.2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0.（艾灸床（灸疗床）），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6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1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1.（超声药物透入治疗仪），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西晋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6 人， 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62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2.（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定向药透仪）），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桂林市威诺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6 人， 营业收入为 340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435.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3.（煎药机（三桶式）（三桶式煎药机）），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济南永延机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4.（眼灸、耳灸、坐灸、足灸、葫芦灸、脐灸、背灸、胸灸、龙骨灸），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帝艾堂艾绒制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105.0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0.1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华安众汇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 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 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鹅颈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艾灸床等44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鹅颈灯（手术辅助照明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邦惠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41.5万元，资产总额为1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邦惠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红光治疗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艾灸床等44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正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862万元,资产总额为86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正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科伦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宁科伦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6日

电动妇检床（含脚凳）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艾灸床等44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动妇检床（含脚凳）），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康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9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康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 XZJ261-081-ZT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自动 灌肠治疗仪、艾灸床等44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医封包综合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西威诺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909.5 万元，资产总额为353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威诺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牵引床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艾灸床等 44 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一项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牵引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349万元，资产总额为26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艾灸床等44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 AMW-H，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410万元，资产总额为1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工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沙疗床、盐疗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山东圣康泓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山东圣康泓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艾灸床等44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疗床（沙灸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圣康泓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盐疗床（盐灸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圣康泓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圣康泓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05.19



水疗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艾灸床等44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疗床，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美藤（佛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21.5万元，资产总额为21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美藤（佛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

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艾灸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艾灸床等44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灸疗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630万元，资产总额为8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艾灸床等44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声药物透入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西晋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6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晋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编号: XZJ261-081-ZT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自动蜡疗治疗仪、艾灸床等44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定向透药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桂林市威诺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405.8万元，资产总额为543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桂林市威诺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煎药机(三桶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艾灸床等44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煎药机三桶式)。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济南永延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南永延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眼灸、耳灸、坐灸、足灸、葫芦灸、脐灸、背灸、胸灸、龙骨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自动泥蜡治疗仪、艾灸床等44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眼灸、耳灸、坐灸、足灸、葫芦灸、脐灸、背灸、胸灸、龙骨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帝艾堂艾绒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05.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0.1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帝艾堂艾绒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